



區議會委任制度 諮詢文件

二零一二年二月

目錄

| | |
|------------------------------|----|
| 第一章：引言 | 1 |
| 第二章：地方行政概況 | 3 |
| 區議會組成 | 3 |
| 區議會職能 | 4 |
| 區議會委任制度 | 5 |
| 第三章：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的建議 | 8 |
| 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的建議 | 8 |
| 徵求意見 | 9 |
| 提交意見的途徑 | 9 |
| 附件一 《區議會條例》附表 3 | 11 |
| 附件二 第一屆至第三屆區議會的民選、委任和當然議員的數目 | 13 |
| 附件三 第四屆區議會的民選、委任和當然議員的數目 | 14 |

第一章：引言

-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 18 區區議會由民選議員、委任議員及當然議員組成。多年來，委任議員及其他議員對社區工作作出了重要的貢獻。
- 1.2 因應人口的增長，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每一屆都有所增加，由特區第一屆區議會的 390 席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第四屆的 412 席。更多有志服務社區的人士可透過選舉晉身區議會。
- 1.3 在政制發展方面，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及三月五日，立法會分別制訂了《二零一一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及《二零一一年立法會(修訂)條例》，就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訂定具體落實的細節。就二零一二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而言，所有合資格的選民都可以達致「一人兩票」選出代表他的地方選區立法會議員及代表他的功能界別立法會議員。這將會大幅提升選舉的民主成份，為邁向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和二零二零年普選立法會創造有利條件。
- 1.4 隨着香港的政制發展，社會上有意見認為特區政府需要就區議會的委任制度作出檢討。當政府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宣佈關於二零一二年政制發展的「一人兩票」方案時表示，會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提出建議，徵詢立法會和市民的意見。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特區政府就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正案草案所提出的議案。
- 1.5 政府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宣布，將第四屆區議會的委任議員減少三分之一，並會在區議會選舉後就如何處理餘下的委任議席作公開討論。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發表這份諮詢文件，就區議會委任制度的未來路向提出建議，並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的意見。

第二章：地方行政概況

區議會組成

2.1 《基本法》第四章訂明特區的政治體制。該章第五節載有兩條關於區域組織的條文。《基本法》第九十七條以及第九十八條分別訂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

“區域組織的職權和組成方法由法律規定。”

2.2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條例》”)就區議會的數目、組成和職能訂定條文。《條例》附表 2 指定設立 18 個區議會。《條例》第 9(1)條規定區議會須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民選議員；
- (b) 委任議員；以及
- (c) 當然議員（如屬為有一個或多於一個鄉事委員會的地方行政區設立的區議會，每個該等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在出任主席期間均擔任區議會當然議員）。

2.3 《條例》第 11(1)條訂明行政長官可委任區議會議員，而各區議會委任議員人數不得超過附表 3 所列。附表 3 亦規定各區議會的民選和當然議員的數目（詳見附件一）。

2.4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區議會為 18 個由委任區議員組成的臨時區議會所取代作為過渡安排。其後，特區第一屆區議會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成立，共 519 名

議員，當中包括 390 名民選議員、102 名委任議員及 27 名當然議員。第二屆區議會則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運作，共 529 名議員，包括 400 名民選議員、102 名委任議員及 27 名當然議員。第三屆區議會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運作，共有 534 名議員，包括 405 名民選議員、102 名委任議員和 27 名當然議員。區議會任期為四年。第三屆區議會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屆至第三屆區議會的組成載列於附件二。

2.5 現屆區議會（第四屆區議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運作，共 507 名議員，包括 412 名民選議員、68 名委任議員及 27 名當然議員。

區議會職能

2.6 按照《條例》第 61 條規定，區議會的職能如下：

- (a) 就以下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
 - (i) 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
 -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
 - (iii) 政府為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制訂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以及
 - (iv) 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以及
- (b) 在就有關目的獲得撥款的情況下，承擔—
 - (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環境改善事務；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康樂及文化活動促進事務；以及

(i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社區活動。

2.7 故此，區議會的主要職能，是就影響區內居住或工作人士的福利、區內公共設施和服務的提供與使用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此外，政府也會就多類事宜，徵詢區議會的意見。區議會亦推行小型環境改善計劃和社區參與計劃。

2.8 為進一步提升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特區政府在二零零六年對區議會的角色、職能和組成進行檢討，並在二零零七年完成了一項讓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的先導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一月第三屆區議會任期展開以來，政府已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以改善地區工作，包括讓 18 區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區議會每年用於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已增至三億元。此外，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已設立一項專用的整體撥款，每年款額為三億元，供區議會推展地區小型工程。

2.9 為了讓區議會持續改善地區設施，以及支援有關設施完工後的管理和保養，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一至一二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會在未來兩屆區議會會期內，將「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逐步遞增至每年四億元，當中包括工程費用及設施建成後所需的經常開支。為此，特區政府將於二零一二至一三財政年度將有關撥款由三億元增至三億二千萬元。此外，特區政府也計劃於同一財政年度把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由三億元增至三億二千萬元。

區議會委任制度

2.10 自特區成立後的第一屆區議會以來，區議會均由民選議員、委任議員以及當然議員組成。委任議員以及當然議員的人數在第一屆至第三屆區議會均分別維持為

102 人以及 27 人。隨着地區人口的增長，民選議員則由第一屆的 390 人逐漸增加到第三屆的 405 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運作的現屆區議會（第四屆區議會），民選議員增至 412 人。

- 2.11 區議會委任制度已實施多年，委任區議員來自社會各主要階層，憑著他們的工作背景、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對社區服務的投入，為區議會工作及地方行政作出了重要的貢獻。委任制度亦為社區領袖和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不同經驗的人士提供一個服務社區的渠道。
- 2.12 縱使委任區議員在區議會中作出實質的貢獻，隨着香港政制的發展，有意見認為須檢討委任議員在地區行政上的角色。在一九九八年的區域組織檢討中，部分市民認為所有區議會議席應由直選產生，而部分市民則支持保留若干委任議席，讓專業人士和社區領袖可以作出貢獻。在二零零五年年底，政府就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提出一套建議。政府清楚表明，若整套建議獲立法會通過後，區議會委任議席會分階段取消。這套建議最終因不獲立法會三份之二的大多數議員支持而未能通過，而有關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建議亦沒有推行。
- 2.13 二零一零年初，政府提出政制改革方案，建議修訂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長官在宣布關於二零一二年政制發展的「一人兩票」方案時，表示政府會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提出建議，徵詢立法會和市民的意見。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特區政府就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正案草案所提出的議案。
- 2.14 立法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制訂的《二零一一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訂明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獲提名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讓約 320 萬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由全港單一選區選出 5 名議

員，亦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提名候選人競逐該界別的議席。而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方面，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提名候選人競逐該界別選舉或有資格在該界別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此外，已制訂的《二零一一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亦訂明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提名候選人競逐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或有資格在該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因此，委任區議員在立法會選舉以及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的角色已有所改變。而另一方面，立法會和選委會的選舉安排將有助吸引更多有志服務地區的人士循選舉途徑加入區議會。

第三章：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的建議

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的建議

- 3.1 隨着政制發展以及社會上的意見，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公布，區議會委任制度是可以分階段予以取消的。作個開始，當局會將第四屆區議會的委任議員數目減少三分一至 68 名，而不再是首三屆區議會的 102 名。至於餘下的 68 個委任議席，可以考慮分一屆或兩屆取消，在該年 11 月區議會選舉後，可以就如何處理問題作公開討論。
- 3.2 減少的 34 席分屬 18 區各區區議會。各區區議會基本上各減少三分一委任議席。第四屆區議會的組成載列於附件三。
- 3.3 在立法會內外，對取消委任議席制度有多種意見，有認為應盡快取消餘下的 68 個委任議席，但有意見認為應分階段取消。
- 3.4 就餘下的 68 個委任議席是分一屆或分兩屆取消，我們傾向一次過取消餘下的 68 個委任議席，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第五屆區議會將不再設有委任議席。我們認為這樣更能配合香港的政制發展步伐，包括立法會選舉不斷民主化，以及上文第 2.14 段所述區議會委任議員在立法會選舉以及行政長官選舉選委會所擔任的角色的改變。
- 3.5 最終是否採取在一屆取消的方案，我們會考慮在公眾諮詢期收集的意見後，才作決定。
- 3.6 我們亦考慮了在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後，民選議席數目應否增加。我們並不建議這樣做，因為現時民選議席的數目及增長大致與人口掛鉤。民選議席的數目是

根據標準人口基數¹而定（現為 17 282 人）。換言之，現時每名民選區議員服務的人口約為 17 300 人。歷屆的標準人口基數一直介乎 17 043 至 17 282 之間。我們認為這標準人口基數恰當。大幅增加民選議席將降低人口相對議席的比例並偏離這個行之有效的安排，並不理想。我們會繼續按人口的增加檢視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

3.7 在聽取公眾意見後，我們會考慮如何取消餘下的 68 個委任議席，並敲定未來路向。

徵求意見

3.8 我們歡迎公眾就以下問題提出意見：

- (a) 應如何取消餘下的 68 個委任議席（第 3.4 段）；
以及
- (b) 就此議題是否有其他意見。

提交意見的途徑

3.9 歡迎公眾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向我們遞交意見：

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2字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傳真號碼： 2840 1976

電郵地址： dcas_consultation@cmab.gov.hk

3.10 公眾人士就本諮詢文件遞交意見時附上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

¹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17(1)(b)條訂明標準人口基數指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之數。

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是次討論直接相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日後亦只可把該些資料用於同一用途。

- 3.11 除非提交意見書的人士／團體特別要求把意見及／或其身分保密，否則意見書可能讓公眾查閱，包括提出意見的人士／團體的姓名／名稱。為了保障提出意見的人士／團體的私隱，提出意見的人士／團體的有關資料（如有提供），例如住址／回郵地址、電郵地址、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簽名等，將不會讓公眾查閱。
- 3.12 任何向本局提交意見書的人士／團體，均有權查閱及更正其意見書附列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提出：

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12 字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助理秘書長（2B）

傳真號碼： 2840 1976

電郵地址： dcas_consultation@cmab.gov.hk

《區議會條例》附表 3

章： 547 標題： 區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161 of
2010
附表： 3 條文標題： 版本日期： 01/01/2012

[第 5、8、9 及 11 條]

第 I 部

| 項 | 區議會 | 民選議員及委任議員的數目 | |
|-----|--------|--------------|-------------|
| | | 民選議員 的數目 | 委任議員 的數目 |
| 1. | 中西區區議會 | 15 | 4 |
| 2. | 東區區議會 | 37 | 9 |
| 3. | 九龍城區議會 | 22 | 5 |
| 4. | 觀塘區議會 | 35 | 8 |
| 5. | 深水埗區議會 | 21 | 5 |
| 6. | 南區區議會 | 17 | 4 |
| 7. | 灣仔區議會 | 11 | 3 |
| 8. | 黃大仙區議會 | 25 | 6 |
| 9. | 油尖旺區議會 | 17 | 4 |
| 10. | 離島區議會 | 10 | 4 |
| 11. | 葵青區議會 | 29 | 7 |
| 12. | 北區區議會 | 17 | 5 |
| 13. | 西貢區議會 | 24 | 5 |
| 14. | 沙田區議會 | 36 | 9 |
| 15. | 大埔區議會 | 19 | 5 |
| 16. | 荃灣區議會 | 17 | 5 |
| 17. | 屯門區議會 | 29 | 7 |
| 18. | 元朗區議會 | 31 | 7 |

(由 2002 年第 33 號第 10 條修訂；由 2006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 2010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修訂)

第 II 部

| 地方行政區內的鄉事委員會 | | | | |
|--------------|-------|-------|---------|---|
| 項 | 地方行政區 | 區議會 | 鄉事委員會數目 | 鄉事委員會名稱 |
| 1. | 離島區 | 離島區議會 | 8 | 長洲鄉事委員會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梅窩鄉事委員會 坪洲鄉事委員會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大澳鄉事委員會 東涌鄉事委員會 |
| 2. | 葵青區 | 葵青區議會 | 1 | 青衣鄉事委員會 |
| 3. | 北區 | 北區區議會 | 4 |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
| 4. | 西貢區 | 西貢區議會 | 2 | 坑口鄉事委員會 西貢鄉事委員會 |
| 5. | 沙田區 | 沙田區議會 | 1 | 沙田鄉事委員會 |
| 6. | 大埔區 | 大埔區議會 | 2 | 西貢北鄉事委員會 大埔鄉事委員會 |
| 7. | 荃灣區 | 荃灣區議會 | 2 | 馬灣鄉事委員會 荃灣鄉事委員會 |
| 8. | 屯門區 | 屯門區議會 | 1 | 屯門鄉事委員會 |
| 9. | 元朗區 | 元朗區議會 | 6 |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錦田鄉鄉事委員會 八鄉鄉事委員會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

第一屆至第三屆區議會的民選、委任和當然議員的數目

| 區議會 | 第一屆議席(2000-2003年) | | | 第二屆議席(2004-2007年) | | | 第三屆議席(2008-2011年) | | |
|--------|-------------------|------------|-----------|-------------------|------------|-----------|-------------------|------------|-----------|
| | 民選 | 委任 | 當然 | 民選 | 委任 | 當然 | 民選 | 委任 | 當然 |
| 1. 中西區 | 15 | 4 | - | 15 | 4 | - | 15 | 4 | - |
| 2. 東區 | 37 | 9 | - | 37 | 9 | - | 37 | 9 | - |
| 3. 九龍城 | 22 | 5 | - | 22 | 5 | - | 22 | 5 | - |
| 4. 觀塘 | 34 | 8 | - | 34 | 8 | - | 34 | 8 | - |
| 5. 深水埗 | 21 | 5 | - | 21 | 5 | - | 21 | 5 | - |
| 6. 南區 | 17 | 4 | - | 17 | 4 | - | 17 | 4 | - |
| 7. 灣仔 | 11 | 3 | - | 11 | 3 | - | 11 | 3 | - |
| 8. 黃大仙 | 25 | 6 | - | 25 | 6 | - | 25 | 6 | - |
| 9. 油尖旺 | 16 | 4 | - | 16 | 4 | - | 16 | 4 | - |
| 10. 離島 | 7 | 4 | 8 | 8 | 4 | 8 | 10 | 4 | 8 |
| 11. 葵青 | 28 | 7 | 1 | 28 | 7 | 1 | 28 | 7 | 1 |
| 12. 北區 | 16 | 5 | 4 | 16 | 5 | 4 | 16 | 5 | 4 |
| 13. 西貢 | 17 | 5 | 2 | 20 | 5 | 2 | 23 | 5 | 2 |
| 14. 沙田 | 36 | 9 | 1 | 36 | 9 | 1 | 36 | 9 | 1 |
| 15. 大埔 | 19 | 5 | 2 | 19 | 5 | 2 | 19 | 5 | 2 |
| 16. 荃灣 | 17 | 5 | 2 | 17 | 5 | 2 | 17 | 5 | 2 |
| 17. 屯門 | 29 | 7 | 1 | 29 | 7 | 1 | 29 | 7 | 1 |
| 18. 元朗 | 23 | 7 | 6 | 29 | 7 | 6 | 29 | 7 | 6 |
| | 390 | 102 | 27 | 400 | 102 | 27 | 405 | 102 | 27 |

第四屆區議會的民選、委任和當然議員的數目

| 區議會 | 議席(2012-2015 年) | | |
|--------|-----------------|-----------------------|-----------|
| | 民選 | 委任 (括號內數字與上屆相比的減幅) | 當然 |
| 1. 中西區 | 15 | 3 (-1) | - |
| 2. 東區 | 37 | 6 (-3) | - |
| 3. 九龍城 | 22 | 3 (-2) | - |
| 4. 觀塘 | 35 | 5 (-3) | - |
| 5. 深水埗 | 21 | 3 (-2) | - |
| 6. 南區 | 17 | 3 (-1) | - |
| 7. 灣仔 | 11 | 2 (-1) | - |
| 8. 黃大仙 | 25 | 4 (-2) | - |
| 9. 油尖旺 | 17 | 3 (-1) | - |
| 10. 離島 | 10 | 3 (-1) | 8 |
| 11. 葵青 | 29 | 5 (-2) | 1 |
| 12. 北區 | 17 | 3 (-2) | 4 |
| 13. 西貢 | 24 | 3 (-2) | 2 |
| 14. 沙田 | 36 | 6 (-3) | 1 |
| 15. 大埔 | 19 | 3 (-2) | 2 |
| 16. 荃灣 | 17 | 3 (-2) | 2 |
| 17. 屯門 | 29 | 5 (-2) | 1 |
| 18. 元朗 | 31 | 5 (-2) | 6 |
| | 412 | 68 (-34) | 27 |